

馆陶县柴堡镇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柴堡镇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柴堡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柴堡镇的主要职责是：党政办职责。（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3）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来客随时有人接待；（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 95%以上，收发报成功率达到 100%（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2、经济发展办职责。（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2）组织制定全镇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3）指导调整全镇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4）建立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

3、社会事务办职责。（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镇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镇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5）提出并制定全镇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4、事业单位职能（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镇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5）、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7）、开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8）、积极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

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镇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

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它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543002	馆陶县柴堡镇人民政府机关	财政拨款
2	543003	馆陶县中共柴堡镇委员会机关	财政拨款
3	543004	馆陶县柴堡镇计生站	事业收入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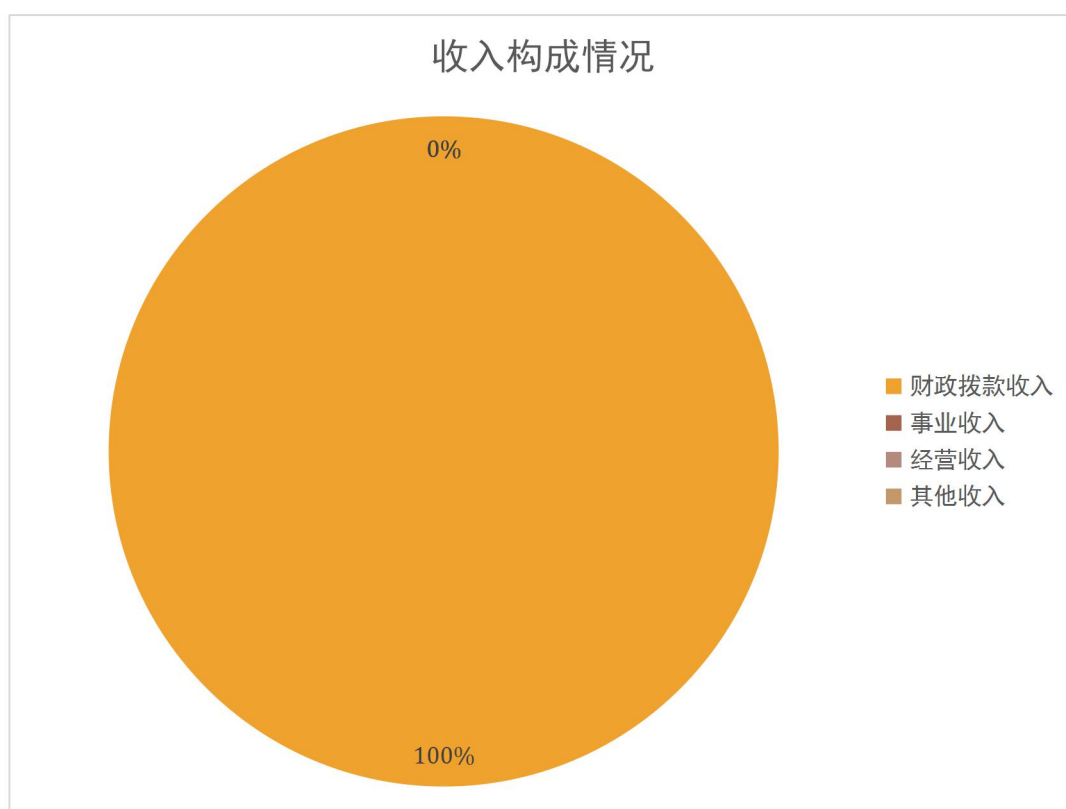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938.1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46.08 万元，减少 39%，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等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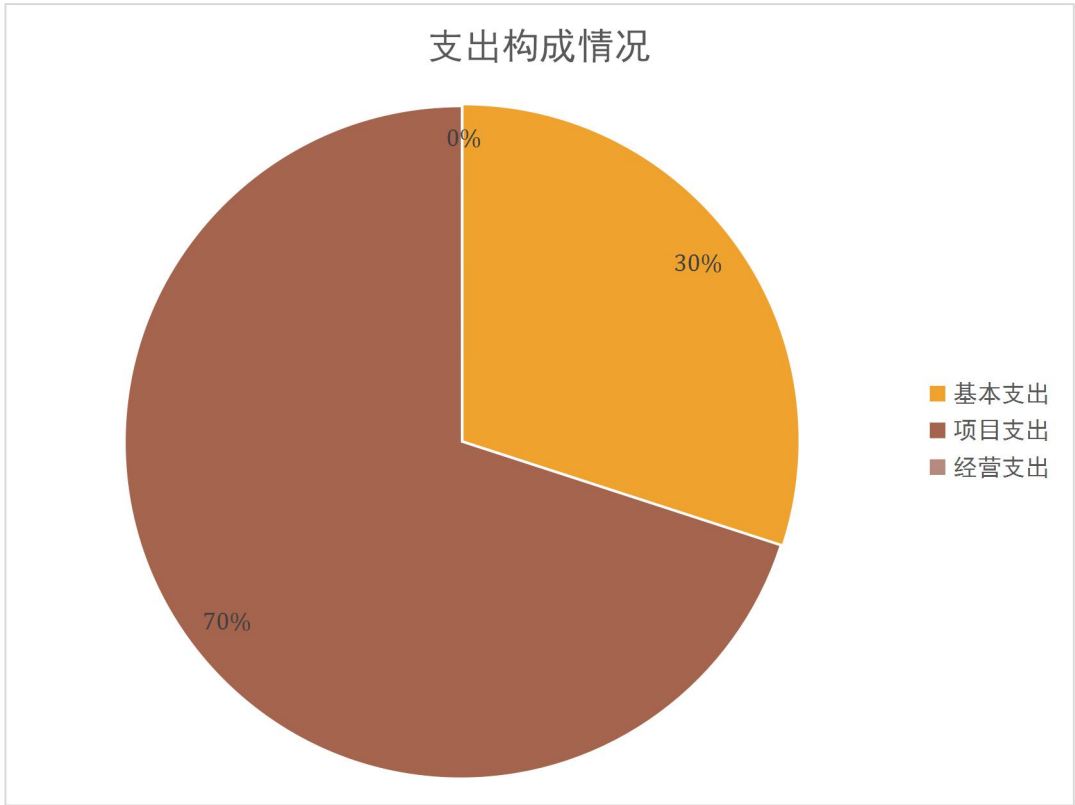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22.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2.4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25.04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575.51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1349.52 万元，占 7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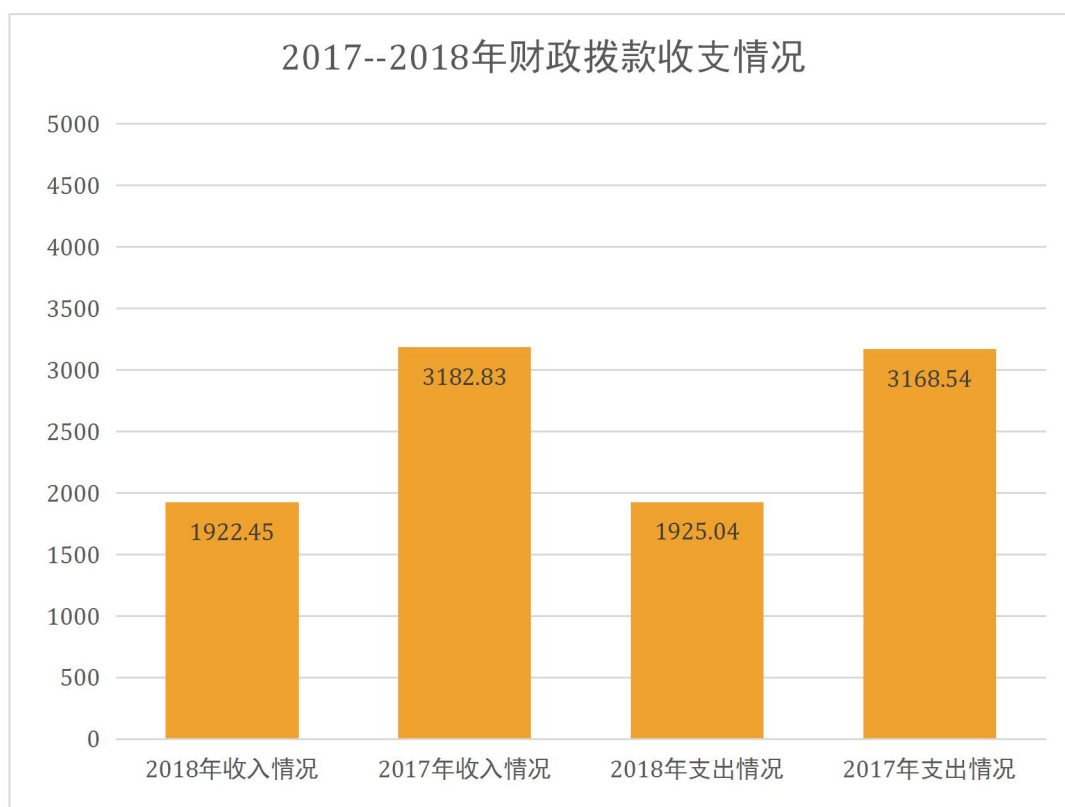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2.45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260.38 万元，减少 39.6%，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等减少；本年支出 1925.04 万元，减少 1243.50 万元，减少 39.25%，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等减少

其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85.82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68.46 万元，减少 4.7%，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925.04 万元，减少 1243.5 万元，减少 39%，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36.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1.91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是征地拆迁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955.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17 万元，降低 24.5%，主要是征地拆迁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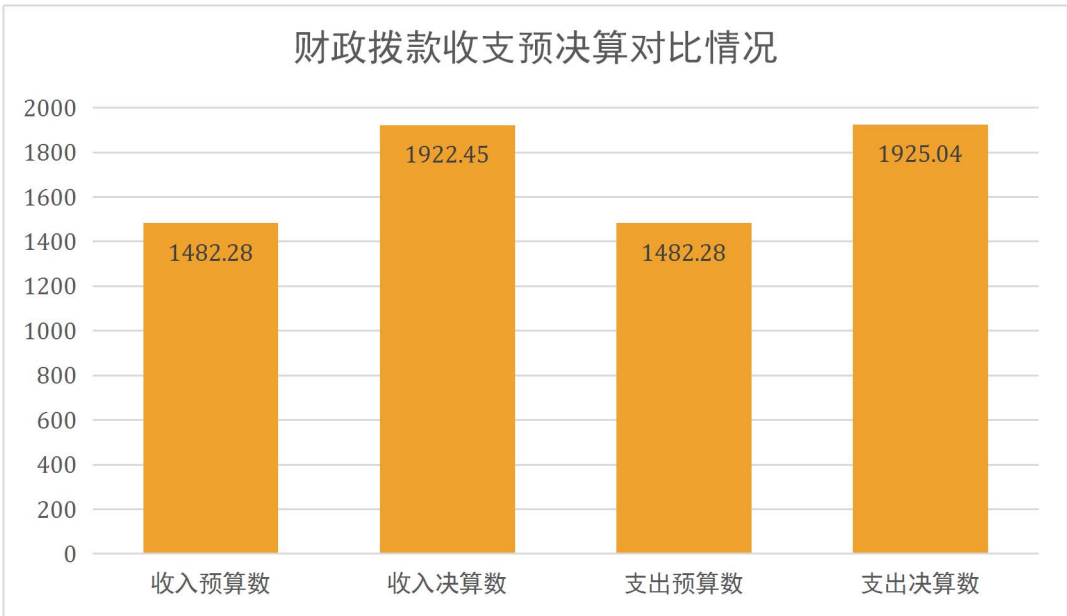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2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40.1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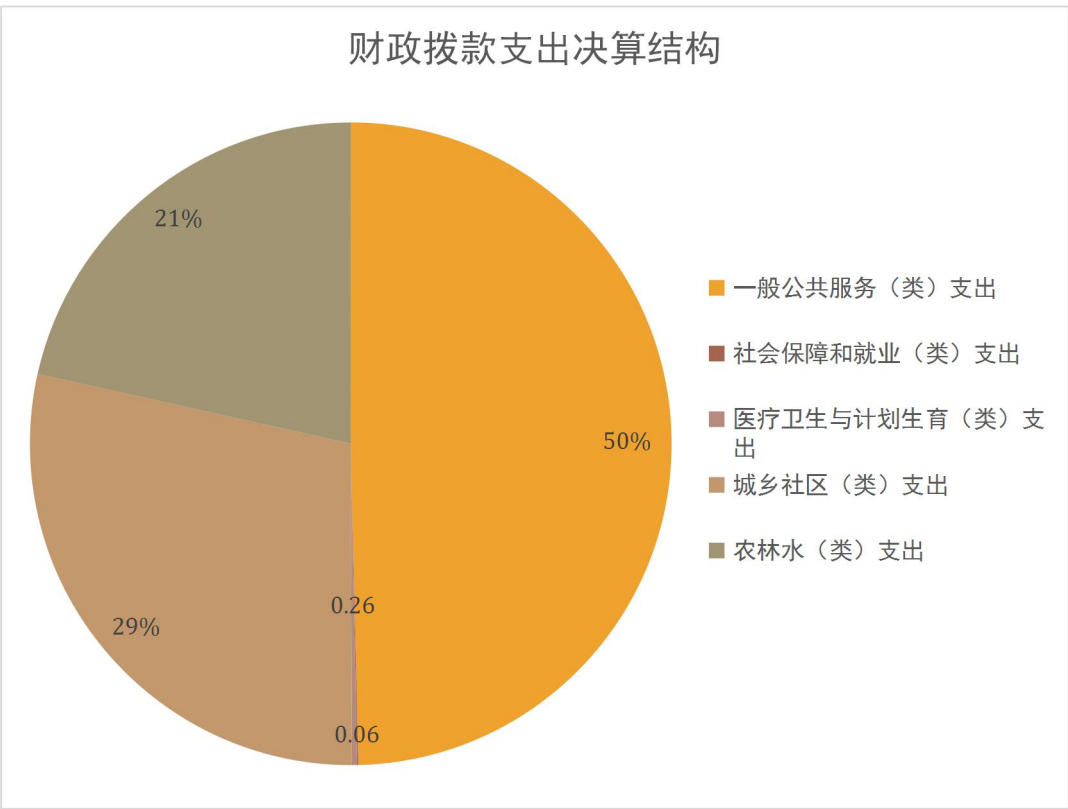
主要原因是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增多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多；本年支出 1925.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42.7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增多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7.57 万元，主要是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增多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77.15 万元，主要是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增多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26.7 万元，主要是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增多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39.64 万元，主要是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增多及人员经费支出增多。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38.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5.08 万元，占 4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 万元，占 0.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97 万元，占 0.26%；城乡社区（类）支出 549.64 万元，占 28.36%；农林水（类）支出 414.25 万元，占 21.3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5.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 经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主要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全面提高我镇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我镇对 2018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自评（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清晰地了解单位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产生的效益以及合规情况等，在今后的项目实施中提高使用频率，积极发挥项目资金作用，提高工作效率，为下年预算提供依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7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7 万元，增加 80.35%，主要是脱贫攻坚招商引资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减少）辆，主要是无该设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该设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 0 套,主要是无该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 0 套,主要是无该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9 表、公开 10 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